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提示: 修改内容以加粗及下划线标示)

序号	原《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修订情况
1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3	第五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u>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

	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6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应</u>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u>应</u>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7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四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程序如下： 1、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分开投票的方式。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和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相乘积为表决权票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4、若首轮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选人中为最少的，如果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5、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本次会议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应就该差额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程序如下： 1、非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u>、监事的选举采取分开投票的方式。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和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相乘积为表决权票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4、若首轮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如果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5、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本次会议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应就该差额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u>若经股东大会第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人数的，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u>
11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